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0日